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林建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16日將其對相對人林建名之債權讓與聲請人。然因相對人遷出國外無從為之，故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再查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所載，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96年1月26日已為遷出登記，另查相對人於109年1月7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入出境資料乙紙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